

8-8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乌苏市公安局）的（乌苏市市域治理智能信息化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段一中的平台主服务器、应用服务器、数据库服务器、图片存储阵列、车辆分析服务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新中新猎豹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4人，营业收入为18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5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段一中的219杆(6米杆，3米臂)、立杆基础、219杆(6米杆，6米臂)、219杆(6米杆，8米臂)、立杆基础、墙体横臂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新疆创意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（标段一中的数据恢复设备、云数据解析恢复设备、应用程序检测设备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美亚柏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2536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452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塔城地区分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6月2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不符合小微企业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责任。